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法兰西共和国邮电部合作备忘录

应中国邮电部杨泰芳部长的邀请，法兰西共和国邮电部长梅克桑多先生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访问了中国。访问期间，双方就两国邮电部门之间在邮电方面的合作进行了诚挚友好的会谈。

双方回顾了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法兰西共和国邮电国务秘书处邮电合作议定书签订以来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邮电通信领域内的合作，需要对一九七九年的议定书加以充实，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备忘录。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进一步发展在邮电业务、电信新技术的应用和管理，科技研究，邮电教育，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生产技术转让，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第 二 条

双方愿在下列领域内探讨发展贸易和工业生产的可能性：

- 数字时分交换
 - 数字微波
 -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
 - 电子电传机
 - 电报交换
 - 信函自动分拣
 - 邮局信息化设备
- 以后将视需要随时增加其他合作课题。

第 三 条

双方将加强在时分交换机的使用,维护及数字网的规划,管理方面的技术交流。中方将派技术专家组到法国参观,考察巴黎等大城市市话网的经营、管理和规划,或进行短期实习,法方将派出专家到中国就这些内容作专题报告。

第 四 条

双方愿意发展在邮电科研方面的合作。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ARSPT)和法国国家电信研究中心(CNET)已就双方科研合作的内容和方法在巴黎签署了会谈纪要,双方将在该纪要范围内,讨论确定共同研究课题及具体合作事宜。

第 五 条

双方将加强两国在邮电教育方面的合作。中国北京邮电学院与法国邮电部高等电信教育局已在一九七九年于巴黎签订的合作计划的范围内,进行了友好的合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第二期合作计划草案。双方同意将此合作扩大到邮政教育方面。扩大的合作协议将在双方有关部门商谈后另行签订。

此外,在中方邮政、电信专业人员利用法国政府各类奖学金参

加短期培训方面，中方对法国邮电部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法方表示今后将尽力继续给予帮助。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加强在邮政方面的交流，尤其是在集邮、邮政分拣、电子信函邮政业务及管理的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和人员往来。

第 七 条

为使法国工业界在本备忘录第二条范围内所提供的设备能有效投产，法方愿向中方提供设备维护、操作及工程方面的专门知识。

对于超出本备忘录第十条范围的交流项目，法方将支持其所属 SOFRECOM（电信咨询公司）或 SOFREPOST（邮政咨询公司）去完成。

第 八 条

为加强和扩大两国邮电部门的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双方同意加强各级人员互访。

第 九 条

为实现本备忘录所列各项计划及目标、加强联系，中方指定邮电部外事局为联系单位，法方指定电信总局外事处、邮政总局外事处为联系单位。双方联系单位将通过通信方式或在必要时举行会晤，协调各项计划的执行。

第 十 条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内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条内属两个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人员交往，双方均各负担派出人员的国际来往

旅费，在到达后的国内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邀请一方负担。双方每年将通过书信确定当年交流项目。

在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如遇困难或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在必要时，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分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长

法兰西共和国邮电部长

杨 泰 方

路易·梅克桑杜

(签字)

(签字)